

#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5日（5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34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海城市腾鳌镇东新村	海城市泉盛石业有限公司	辽宁博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东新村，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新建砂石生产线1条、粘结剂生产线2条，年产2种规格的砂石20万吨、粘结剂9600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砂石生产线进料、鄂破、锤破和筛分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粘结剂生产线投料、产品包装、粉碎机和圆振筛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粘结剂生产线成品仓废气经顶部滤芯式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li><li>项目砂石生产线湿式球磨机用水压滤后经沉淀池沉淀，进入循环池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li><li>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要求。</li><li>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li></ol>